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等 2 人因請求公司支付薪資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34 條規定：「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，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二、有訴願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……八、證據。其為文書者，應繕具繕本或影本。」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等 2 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5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訴願書之「代理人」欄載明「○○○」；「原行政處分機關」欄載明「指南派出所」；「訴願請求（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、文號或其他）」欄載明「請求公司付錢」；「事實與理由」欄載明「我在……集團上班未付薪水」。因其未具體載明訴願之事實、理由，與不服之行政處分，亦未提出委任書，本府法務局乃依訴願法第 34 條及第 56 條規定，以 108 年 6 月 5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86091805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委任書及不服之行政處分。該函於 108 年 6 月 10 日送達，有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等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